

证券代码：832047

证券简称：联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发展大道 18 号云融中心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蔡正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,904,6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53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03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股数 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03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股数 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03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股数 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03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股数 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德师报（审）字（23）第 P05995 号审计报告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03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93%；反对股数 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经营实绩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市场的发展形势，以及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，经过综合分析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03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股数 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，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03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股数 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03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股数 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03,9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股数 6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04,6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04,6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“售后回租赁”的方式分别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 3000 万元、向荣年融资租赁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不超 4000 万元，期限 24 个月，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，租金及还款方案以双方商定的最终协议为准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正杰先生代表公司与出租人签订《售后回租赁合同》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正杰先生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04,6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属于公司纯受益事项，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。

#### 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七	2022 年 度权益 分派预 案	1,332,000	99.9497%	670	0.0503%	0	0%
十一	关于预 计 2023 年度日 常关联 交易的 议案	1,332,670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吕兴伟、周正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